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聯校）田徑訓練課程 學員須知

1. 學員可攜帶適量食水，以備飲用。
2. 學員必須服從教練的安排，不得擅自離開運動場。
3. 學員於訓練期間需自行保管財物，避免攜帶大量金錢及貴重物件前往運動場，如有任何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4. 學員必須於指定之日期準時出席每一堂之訓練，並在上課前十分鐘到達運動場更衣，然後準時到達集合地點，向教練報到。
5. 教練將於課程內為學員進行技術評核，以測試各學員的技術水平。
6. 獎勵：
 - 6.1. 課程為具有延續性之田徑技術訓練，特設下列獎項鼓勵積極參與及表現出色的學員：
 - 6.2. 出席證書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的學員(即同一期課程出席達 8 堂或以上)可獲頒由康文署簽發的出席證書，以茲鼓勵。
 - 6.3. 田徑章別獎勵計劃
讓學員訂立訓練目標、了解本身的訓練成果及挑戰自我。學員可於「田徑章別挑戰日」，施展渾身解數與其他訓練中心的學員同場競技，一顯身手。若學員的課程出席率達 60%或以上，而成績又達到各年齡組別指標，可依據其成績，獲頒由康文署簽發的鑽、金、銀、銅章證書。(鑽章證書只提供予參與全年訓練的學員考取)
7.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
 - 7.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2. 室內：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3. 室外：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及三號熱帶氣旋警告，而活動可改在室內進行，則可如期舉行，否則活動取消。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 10+級)，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戶外活動須即時停止；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如有需要，老師可與教練商討，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
 - 7.5. 學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參加活動。

更新日期：2023年7月

- 7.6 因天氣關係訓練場地會個別考慮封場。如遇不明朗情況，可先與個別場地聯絡。
- 7.7 如訓練期間遇雷暴等惡劣天氣，教練可按當時情況暫停訓練。
 - 7.7.1. 附註：如訓練舉行前兩小時已取消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信號，在場地許可及教育局並無宣佈停課下，訓練將如期舉行。各學校負責人及學員應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以判斷是否出席當天訓練。
- 8. 由於場地編排緊密，除本署特別聲明外，本課程不設補課。
- 9. 查詢電話： 2601 7619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